



# 三份电子签名是谁的笔迹?

本报记者 陈毅人

几个月前,在老同学小梁的盛情邀请下,90后小冯来到杭州,与其一起创业打拼。事后小冯想来想去都觉得这实则是一个圈套,他在浑然不知的情况下一步步掉入陷阱:先是成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后又莫名变成了公司的唯一股东。当他察觉到情况不妙时,已是一身债务。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冯将小梁告上了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要求对公司部分重要文件档案上的签名笔迹进行司法鉴定。不过,让承接该案的鉴定机构头疼的是,这次是电子笔迹鉴定,以前没有做过,也没有可参考的鉴定方式。好在最终,鉴定人员通过“火眼金睛”,找到了关键线索,还了小冯清白。

## 莫名成“股东”

小冯和小梁是老乡,也是大学同学。毕业后,小梁在杭州做房产中介生意,小冯则回了老家。

2021年9月,小梁打电话告诉小冯,因公司缺人手,希望小冯能到杭州和他一起打拼。小冯听后有些心动,便收拾好行李来到了杭州。

一月后,小梁找到小冯谈话:“公司要设立分部,你暂时挂名作为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每个月多给你3000元工资,你考虑一下?”因为同学的情谊,小冯没多想便应承了下来。

小冯虽然是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他没有实质性权利,对整个公司的经营情况也不清楚。

做了两个月后,小冯觉得这份工作并不适合自己,就和小梁告别回了老家。直到2021年11月,小冯突然想起,和小梁约定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时限已到,他赶紧打电话给小梁,想让小梁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字改回去。可小梁却一直以没时间等借口不去办理变更手续。

这之后,小冯每天都会接到分公司办公场地房东的催租电话。房东说,小冯的

这家中介公司租了他们的房子,但房租已经好几个月没给了。派出所民警也打电话给小冯,说房东报了警,让他赶紧来杭州处理。

民警组织小冯和房东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小冯听到一个更为震惊的消息:自己不仅是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还是唯一的股东。这意味着,小冯还需要承担公司注册资金的出资责任。

当初只和小梁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怎么公司的股东也变成了自己?小冯前往市场监管部门调取了三份档案,分别是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决定和公司章程,这三份文件下面都有小冯的电子签名。可是,在小冯的印象里,他压根儿没见过这三份文件,更别提在上面签字了。

小冯回忆说,几个月前,小梁曾让他进行过一次人脸识别,说是工商部门注册信息需要。出于对小梁的信任,小冯并没有过多询问。小冯估计,就是那一次操作后,小梁伪造了自己的签名,偷偷把公司转移到自己名下。

为维护受损权益,小冯将小梁告上了法庭。为了还原事情的真相,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委托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对三份文件上小冯的电子签名是否为被告小梁所签进行鉴定。

## 缺乏“关键证据”

记者经过多方采访了解到,目前我省做过电子笔迹鉴定的鉴定机构屈指可数。不少鉴定机构表示,电子笔迹鉴定难度很大,尚未探索形成一套成熟的鉴定方法。

“受电子设备的硬度、分辨率、灵敏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电子签名在笔力特征、笔迹细节特征、笔画特征上有所缺失,这些特征正是笔迹鉴定的关键所在。”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文书鉴定室主任许明良说。

采访当日,许明良拿出电子签名板、平板、手机、纸张等,让记者分别在上面签字。

记者用手指在平板和手机上签字后发现,字体和在纸张上签的字相比会更“胖”。另外,用电子笔在电子书写板上签字,由于没有可视屏幕,成像后的字迹显得极为潦草,记者甚至都认不出是自己的名字。

电子笔迹鉴定的另一大难点,是没有笔痕特征。许明良介绍,笔痕特征是指书写过程中,书写工具作用于载体材料形成的笔画线条、抑压痕迹、留白等微观表现,是笔迹鉴定最重要的“证据”,除了能鉴定是否为同一人书写,还能鉴定文字是否为后续添加,是否由同一支笔书写等。

因电子签名缺少了大量“重要线索”,蔡司显微镜、文检仪等设备也没有了“用武之地”。那么,电子笔迹该如何鉴定?许明良说,从目前来看,还得靠鉴定人员的“火眼金睛”,通过采集大量样本进行对比,从中寻找是否有相似且具有明显特征

的细节。

“虽然电子签名笔迹与普通签名笔迹有较大出入,但同一人书写的笔迹,必然会反映出同一人的书写习惯。”许明良说,比如熟练程度、字形特征、倾斜程度、笔画的基本形态、笔顺等特征,不易因书写工具、书写条件、书写载体的变化而变化。

## “火眼金睛”辨真相

许明良经比对发现,检材的三份电子签名,其实就是同一份签名复制到了三份文件上。“我们把三份材料重叠,笔迹能完全能够吻合。”许明良说。因此,接下来只需要鉴定其中一份检材上的字迹是否为小梁所写即可。

紧接着,许明良开始采样工作。“在采样时,书写人如果自身有问题,他会想方设法把自己的书写习惯伪装掉,所以我们要采集大量样本,尽可能还原书写人的真实书写水平。”许明良说,他让小梁在不同电子载体上用不同书写工具书写了近百个名字。

“我们还让小梁在不同材质的纸上也书写了名字,通过普通签名笔迹作为参考样本,在容易变化的特征方面分析差异点、符合点的性质,从而提高电子签名笔迹检验的可靠性与准确性。”许明良说。

一旁的电脑大屏上,数百个采样所得的字迹清晰可见。在记者看来,这些电子笔迹大相径庭,更像是不同的人书写而成。

许明良将检材与采样一一仔细对比,一个小时以后,他发现了第一个“突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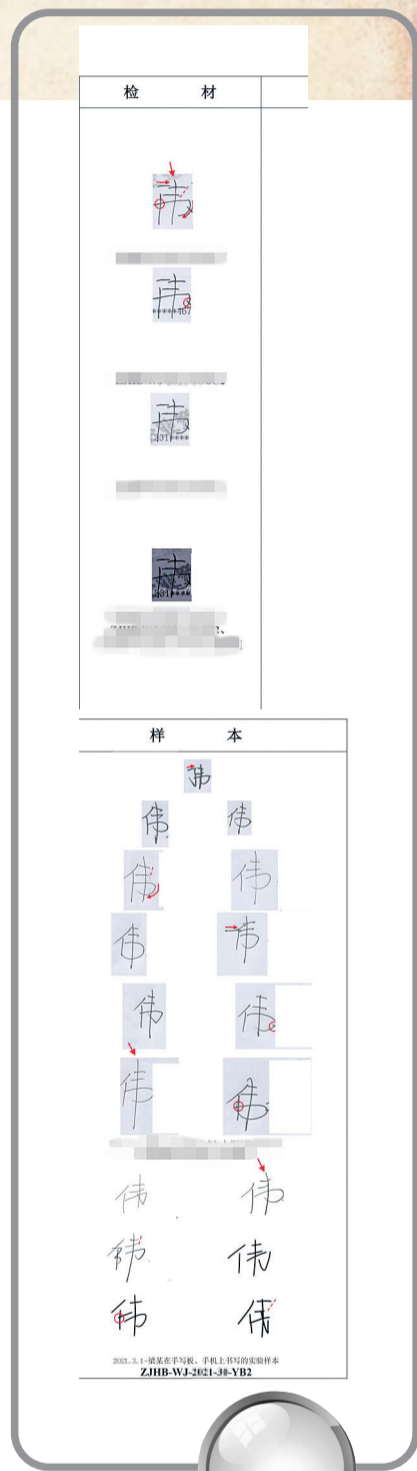
“你看‘冯’字中的横折钩,检材上偏半弧形,样本上大部分也是半弧形。”许明良说。通常情况下,写字速度较快时,横折钩会出现半弧形。不过许明良留意到,采样时小梁的书写速度较常人偏慢,存在有故意作为,因此这特征是有价值的笔迹特征之一。

很快,许明良又发现了一个线索。小冯名字中第三个字“伟”的起笔动作,在样本中有近半是从左往右书写,文件上的“伟”字也是这个顺序,这与档案中文件的笔迹特征相符。“一般来说,同一个人的笔迹中,笔画的书写方向是固定的,小梁可能是有意进行了伪装。”许明良说。

随后,许明良通过观察笔画搭配发现,“伟”字的单人旁和右边的部分都有交叉,和文件上的笔迹一致。“经过我们比对检验,检材和样本的书写水平和风格相同,虽然个别笔画存在差异,但差异点是非本质的,而符合点特征质量高,特征稳定,是本质性特征。”

最终,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鉴定意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和公司章程上小冯的签名字迹均是出自小梁本人的笔迹。

法官对小梁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调解中,小梁承诺纠正错误,将变更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鉴定人说

电子签名字迹与常规签名字迹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相同点是均是经过大脑支配书写字迹,书写人的书写水平、书写风格及书写习惯性动作均能反映出来。不同点是两者书写的承受客体不同,成像原理不同。电子签名是在玻璃板上通过影像学形成文字,再下载或复制,常规签名是直接书写形成,两者之间会产生差异。书写字迹均有其唯一性,同一人书写的相同字迹均会产生细微差异。

日常生活中,大家不要随意签名,否则容易被不法分子钻空子。另外,对于自己签过的名最好留个心眼,或者做个记录,以防签名被盗用。